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二次會會議

-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

- 一、本會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二三〇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 二、本會八十七年九月八日第二三一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八、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第二二三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暨第二三○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 第一案辦理情形報告案。【提案單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列席單位:市 府工務局】

決 定:

- 一、有關「市場用地之功能已被大型賣場、超級市場所取代,現有都市計畫市場用 地其土地使用須全面檢討」案:請於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續行檢討辦理。
- 二、有關「爲建設高雄市爲二十一世紀國際化優質城市,建議工務局(都市發展處)針對本市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另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以提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改善目前不合理的容積劃設標準(不僅考量街廓所面臨道路寬度,直兼顧公共設施用地供給與需求,以確保生活環境品質。)」案:仍請工務局(都市發展處)依委員建議辦理,希望八十八年度能依中央法令規定檢討,提昇本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都市計畫面積比例達百分之十。

九、審定案:

- □第一案:病媒防治業適用土地分區管制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 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市府建設局、環保局、衛生局】
 - 議 決:請工務局會同環保局、衛生局並邀請環保、衛生、毒物、藥品、化學等相關專家,研析合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後再行提會。

十、研議案:

- □第一案:有關顧永和先生陳情取消憲德段地號六○六、六○六一一、六○四、六○四一一、六○四一二、六○九等私有住宅劃設爲道路及停車場硏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顧永和先生】
 - 結 論:照專案小組建議:俟該地區下次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議。前開專案小組 會議研決之修正方案屆時留供規劃參考。
- □第二案:有關灣子內光武國小北側營區(灣機十九)及民族路旁營區(凹機五)建議變 更爲學校用地(文小)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陸軍第 三營產管理所、蔡議員見興、市府教育局】

結論:

- 一、請儘速協調軍方同意將灣機十九營區遷移至小港區中厝段二九四、二九五地號 ,並同時辦理變更灣機十九機關用地爲學校用地(光武國小)及變更部分住宅 區及農業區(部分中厝段二九四、二九五地號)爲機關用地。
- 二、原則同意變更凹機五機關用地爲學校用地,請儘速協調軍方覓妥遷移用地後再

一併辦理都市計書變更作業。

□第三案:高速鐵路因高鐵部分路段穿越本市轄區,擬申請逕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部分 農業區、道路用地為交通用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科、本市楠梓區 稔田里辦公處】

結 論:請高鐵局就本案高鐵行經路線範圍是否涵蓋法定安全距離及兩側土地整體使用 構想、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及其權益保障等問題提供說明供內政部審議參考。

□第四案:本市苓雅公二十減額使用整體開發案其都市計畫說明書內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 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地政處;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都市發展處】

結 論:照案通過,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說明書之變更。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份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園道用地、部份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份道路為體育場用地及部份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研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民政局、社會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結 論:原則同意本案之規劃構想,請提案單位會同申請人就工九整體土地使用構想、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之適法性(變更之法令依據、審議規範、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負擔比例)、內政部函示事項具體辦理情形、暨本案完整的開發計畫(交通衝擊分析及因應措施、土地使用配置、愛河沿岸景觀綠帶的連貫、對鄰近土地使用之影響、具體可行的事業及財務計畫),研提詳實說明資料送請專案小組(第一組)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十一、散會:下午七時三十分。